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涉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10号线、12号线、13号线、14号线、17号线、首都机场线等6条地铁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完成地铁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报告应满足规范标准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查要求。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

建立三维数值分析模型，分析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地铁结构的影响，给出既有结构因邻近施工产生的附加变形，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②道床、轨道的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

建立三维数值分析模型，分析工程涉及地铁道床及轨道的影响，根据道床及轨道的变形情况，对道床及轨道的安全运营进行综合评价。

③结构的变形控制标准

运营安全要求等，结合已有施工影响的工程案例和经验，根据数值分析结果，综合确定工程施工对地铁结构、道床、轨道施工影响的变形控制标准。

④结构、道床、轨道的施工保护措施建议

根据结构、道床、轨道的施工保护措施建议。

⑤评估报告的编写

结合本评估研究成果，在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炼形成工前评估报告。

2、在工程施工完工一年且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稳定后，或是当一年后变形仍不稳定时，继续监测达到稳定，且工程完工不超过两年的，应进行后评估。作业单位在工程完

工后，按照规定按时开展工后评估，并将工后评估结果报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①结构、道床、轨道的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

根据工后现场检测结果，结合三维模型计算数据进行工后分析，明确工程区间结构、道床、轨道的变形程度、有无损伤及损伤状态的定量描述。

②结构、道床、轨道的工后处理措施建议。

根据施工影响及工后评估的结果，提出是否对区间结构、道床、轨道继续监测和其他建议。

③评估报告的编写

结合后评估研究成果，在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现场病害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炼形成报告。

3、成果文件要求

地铁工前安全评估报告在施工启动前提交，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地铁运营管理要求，并需通过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检测报告提交时间为地铁安全评估完成后，并提交建设单位及地铁运营单位。地铁安全评估成果需经过甲方确认。地铁工后安全评估报告需通过地铁运营单位验收、甲方确认。

正式报告上报对象：建设单位、地铁运营单位、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提交甲方报告要求：4份（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成果均为可编辑版本，如word、excel、ppt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其他支撑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有权拒绝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现场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验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指派本单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后评估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结束。

2、本合同在北京市朝阳 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 4 份（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成果均为可编辑版本，如 word、excel、ppt 等）；在工程完工具备后评估条件后，按照规定按时开展工后评估，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 4 份（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成果均为可编辑版本，如 word、excel、ppt 等）。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工前与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均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运营单位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工前与工后评估报告分别进行验收。

评价方法：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标准和北京市地铁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区发改委最终批复涉地铁安全评估费的 98%。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材料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工前评估报告通过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50%；

2) 在乙方提交的工后评估报告经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80%；

3) 待政府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如审计确定后的评估费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4) 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5)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6) 甲方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形式支付工程款，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

4、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5、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情形。

6、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发票的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7、如甲方因种种因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8、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9、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如下约定承担责任，如未约定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修改本项目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向甲方赔付延期履行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2% / 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且乙方提交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4、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相关人员需要资质，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

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终止、解除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延误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

2、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后，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 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因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或者拆迁改建、城市规划以及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十一、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款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将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张宏扬 电话 18519987686；

乙方：联系人 赵磊 电话 13610400900；

十二、其他

1、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只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信

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直接或间接以书面或者其他有形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履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

除双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双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修改而失效，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均有效。

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已经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甲、乙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义务仍然有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亲水朝阳

附件 2: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idwbgs@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并盖公章):

张浩明

2026年2月25日

亲水朝阳

